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2）065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上午9:15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股份118,933,9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30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,657,3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8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9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276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91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、齐昌凤女士、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，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9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939%；反对1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406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523%；反对1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7824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6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泽彬、王振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